

董群

東南大學人文學院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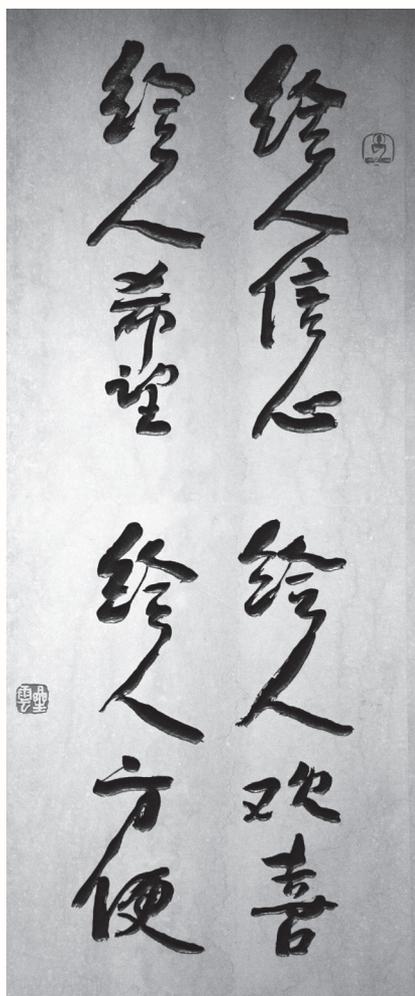
從某種程度上講，佛教是倫理性的宗教，七佛通戒偈講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」，體現了佛教為善去惡的倫理精神，善惡問題是佛教倫理討論的基本問題。星雲大師在其一生的弘法中非常關注倫理議題，他提出的三好、四給、五和，從倫理學的角度講，「好」、「給」、「和」是倫理學上的三個道德規範，三好涉及身口業的三種善，涵涉五乘；四給之給，是大乘佛教菩薩道的利他之道德規範；「和」也是佛教倫理的重要範疇，星雲大師對「和」的涵義加以新釋。在此基礎上，星雲大師對於倫理學的議題，有廣泛的涉及，把佛教倫理從傳統推向現代關注，形成系統性的觀點，構成其「人間佛教的新倫理觀」，由此而論，星雲大師對於佛教倫理有著重要的貢獻。

一、作為道德規範的「好」

作為倫理學上的範疇，「好」的涵義基本上等同於善，傳統上，佛教更多地講善這個範疇，善、惡、無記三個概念，善既是根本性的，又是具體的，比如說，有五善、十善等等。與善結合，還有一系列的名相，比如善知識、善根等等。「好」作為一個倫理學概念、道德範疇，與傳統的善的規範相比，可以理解「好」是具體的善，三好，就是三種具體的善。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，三個「好」，是三種善，代表了身、口、意三業的善。與五戒善相比，存好心，相當於不飲酒戒的要求，意業清淨；說好話，相當於不妄語；做好事相當於不殺生，不偷盜，不邪淫。星雲大師對於五戒也有具體的闡釋，五戒和三好相比較，五戒作為戒，強調禁止的部分，強調不應當，是消極的善，三好突出鼓勵的層面，強調應當，是積極的善。

二、作為道德規範的「給」

「給」字是被廣泛使用的一個字，有多種詞性，比如動詞、助詞、介詞等，四給中的每一個給，都是和倫理相關的，給人信心、給人歡



星雲大師石刻一筆字「四給」

喜，給人希望，給人方便，四給，或者可以概括為「四給人」，這樣的給，對象是他者，人與人關係上的利他，給他人四種利益，屬於菩薩道的層面，與「求」的修行方法相反。既然四給都和佛教倫理相關，是一組理念和修行的方法，佛光山僧團習慣於概括成「四給」，在這一概括中，「給」可以理解為詞性上的名詞，在倫理上，則可以將其理解為道德規範。

三、對道德規範「和」的內涵的新發展

「和」在佛教的傳統中是一個重要的倫理精神，也是重要的道德規範，六和就是講六個層面的「和」的要求。「和」字的組合還體現為更多的佛教倫理範疇，和合、和順、和敬等等。佛教的六和主要是佛教處理人與人關係道德規範，具體落實在身口意三業以及戒見利三個方面。

星雲大師的五和，是對「和」的新解釋，體現出「和」的不同層次，以「和」的精神處理不同的倫理關係：自心和悅，處理的是人與自我的關係，體現的是身心倫理觀；家庭和順，處理的是家庭內的人與人的關係，人與家庭整體的關係，體現的是家庭倫理觀；人我和敬，是在自我之外更廣泛的社會關係的處理原則，體現的是人際倫理；社會和諧，處理家庭之外的社會關係中的倫理關係，實際上是指人與社會的關係之處理，體現的是社會倫理；世界和平則是在天下的社會環境中講世界倫理、國際倫理的道德規範。從由內及外的層次邏輯看，這五和似乎可以表達為自心和悅、人我和敬、家庭和順、社會和諧與世界和平。

四、對倫理議題的更廣泛關注

三好、四給、五和體現的好、給、和三規範，是星雲大師對倫理學的貢獻的基本部分，除此之外，星雲大師對於時代性的倫理學議題，從佛教的角度提出自己的看法，這些議題更多地體現在「應用倫理」的層面，包括經濟倫理、生態倫理或環境倫理、生命倫理等等，內容非常豐富。以星雲大師的〈佛教對「倫理問題」的看法〉為例，他指出：

從親族之間的家庭倫理，繼而延伸到社會的群我之間，還有所謂的師生倫理、師徒倫理，乃至工作倫理、專業倫理、醫學倫理、經濟倫理、政治倫理、法律倫理、科技倫理、媒體倫理、社會倫理、國際倫理等。甚至除了人和人、人和社會的關係以外，還有人和天地的關係、人和自然的關係、人和動植物的關係等；舉凡世間一切，都有倫理關係，有倫理，社會就不會失序脫軌。¹

結語

星雲大師把自己的倫理觀點概括為「人間佛教的新倫理觀」，「所謂人間佛教的新倫理觀，就是要建立『怨親平等』、『生佛一如』、『物我無間』、『人我互換』、『天下一家』的平等觀與慈悲觀」。由此看出，大師對佛教倫理有自覺的關注，也有新的貢獻。

1. 星雲大師：〈佛教對「倫理問題」的看法〉，《星雲大師全集·人間佛教論叢·人間佛教當代問題座談會2》，<https://books.masterhsingyun.org/ArticleDetail/article1539>。